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GLZFCG2024-045号

陕西格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中学于 2024年10月15日就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GLZFCG2024-045号）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2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第二标段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1,558,6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              |



陕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XGLZFCG2024-045-2



项目名称: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采购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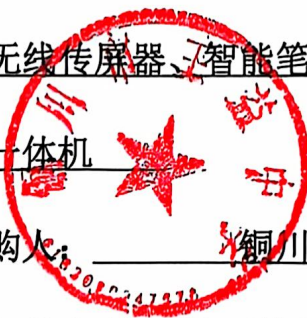
采购内容: 第三方系统对接、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高中  
学段服务器 (推荐配置)、智慧校园公共服务平台 (移动端)  
、无线传麻器、智能笔、移动支架、LED全彩条屏、会议平板

、一体机

采购人: 铜川市王益中学

成交供应商: 陕西格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铜川市王益中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格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采购包2);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项目内容: 第三方系统对接、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高中学段服务器(推荐配置)、智慧校园公共服务平台(移动端)、无线传屏器、智能笔、移动支架、LED全彩条屏、会议平板、一体机。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1558600.00)。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0%。

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五、期限

交货及安装期：50日历天。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件1）

## 八、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九、安装、培训：

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测试的设备，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货物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报价。

## 十、验收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 2、进口货物需提供相关报关手续的资料（如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3、装箱清单；
- 4、产品合格证；
- 5、安装使用说明书；
- 6、安装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投标设备（产品）是原装进口的，应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5.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6. 使用说明书;
7. 系统安装, 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8. 零部件目录;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10. 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1.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三、质量保证:

(1) 货物质保期: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厂家或供应商另有承诺的除外。

(2) 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 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3) 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4) 用户只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 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质量、售后、版权等有关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十四、验收:

(一) 验收的三个关键环节:

(1) 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 甲方根据响应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 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 项目初验: 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合格后, 且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项目正式验收

经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后, 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合格后由甲方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成交供应商要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5)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1) 合同；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4)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2）：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3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2$ 小时，1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3) 每季度一次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 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供应商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待。

####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九、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维修中心应备有对所购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所需的常用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发出通知后，卖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供应商必须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1次的全面巡检，在巡检的过程对硬件进行检修（包括但不限于清灰、检查运行情况、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等）、软件系统进行维护。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二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所供货物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二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2日。
2. 订立地点：铜川市王益中学。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壹 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铜川市王益中学 (盖章)

供应商: 陕西格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南路31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9号中润广场第2

幢1单元18层11802号房

邮政编码: 727000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杨亚东

的代理人: (签字) 杨亚东

开户银行: 工行铜川王益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2602010809200148525

账号: 129908487610205

电话: 0919-8180566

电话: 17316620528

传真: \_\_\_\_\_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2483248597@qq.com